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 县委常委会议召开

崔峥岭主持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6月28日,代县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宁夏考察时和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近期中央、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积极构筑“八大产业支撑体系”,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突破,全力塑造我县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依法加强宗教活动管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要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代县实际,学习运用“八个坚持”重要经验,围绕代县转型发展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在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上持续下功夫,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持续增强代县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定扛牢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将人民武装工作与经济社会建设同步谋划部署落实,不断提升军民融合发展整体水平,以党管武装工作落实的实际成效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要做细做实民兵整组、训练保障和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大军民双拥共建力度,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要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充分调动和激发全县干部群众关心国防、热爱国防、支持国防、建设国防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新格局。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朱晓东在忻州市“重温领袖嘱托再奋进、谱写千万工程新篇章”主题活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用活用好“千万工程”经验这本鲜活教科书,统筹抓好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和农业农村、巩固衔接重点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扎实开展好“在一线报到、为基层服务”活动,全力做好“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各项工作,推进全县乡村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在代调研各项部署要求,扎实抓好尾矿库及各类尾砂堆场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风险治理各项重点工作,建立管控长效机制,推动尾矿库安全基础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巩固。要传承弘扬非遗文化,更好发挥代县非遗资源优势,打好“非遗”牌、走稳“增收”路,把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充分转化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势。要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人企纾困,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深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围绕“护安全、防风险、正风气、促发展”,深入开展“净网”“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广泛开展“扫黄打非”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努力推动“扫黄打非”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网信办主任座谈会和忻州市委网信委会议精神,扛牢扛实新时代新征程网信工作使命任务,扎实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的网上宣传阐释工作,持续巩固壮大网上主流舆论,深入开展“清朗”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扎实推动全县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有关事项。

本报讯(记者 张靖悦)6月27日,中共代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县委副书记贾平华,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政法委书记张东家,县政协主席陈月峰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柳利福主持会议。会议特邀北京安康科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采矿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魏秀泉围绕尾矿库安全生产作专题授课。

会上,魏秀泉围绕尾矿库安全基础知识、尾矿库安全管理及监管重点、尾矿库安全生产政策宣传贯彻三个方面作了专业指导和深入解读。有关同志围绕“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书面交流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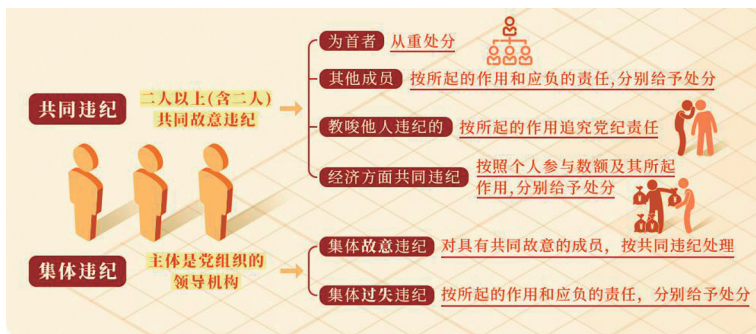
会议强调,抓好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把“安全第一、生态优先”作为核心追求,以最严的作风、最硬的举措、最实的工作,做实做好尾矿库“安全+”“生态+”大文章,坚决打好打赢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集中排查整治攻坚战,推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从“治标”向“治本”转变,努力打造尾矿库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风险治理代县样板,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会前,参会人员观看了安全生产宣传展板,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乡镇设分会场。在家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其他县领导,各乡镇党政、县直部门和条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其他党委班子成员、管理站站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在县委大会议室主会场参加会议。

##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召开

###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 共同违纪、集体违纪应该如何认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共同违纪主要是指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

为首者,主要是指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党员。除非《条例》另有规定,对为首者,从重

追究党纪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条例》将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由按照“个人所得数额”调整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

处分。

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教唆,主要是指以授意、怂恿、劝说、利诱或者其他方法故意唆使他人违纪,行为人必须具有教唆他人实施违纪的故意。教唆他人违纪的,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

还规定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这一数额认定规则,与刑法规定的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犯罪数额通常以行为人实际参与数额计算的做法,实现了贯通。

与共同违纪不同,集体违纪的主体是党组织的领导机构。集体违纪包括集体故意违纪和集体过失违纪两种情况。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纪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需要留意不能以“集体领导”“集体负责”“集体研究”等为借口,不追究集体作出违纪决定或者集体实施违纪行为的领导成员责任。但是,以下两种情形不属于集体违纪:一是个人违反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擅自作出错误决定,不能追究集体责任,只能按照个人违纪处理。二是对于在领导机构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实施错误行为时,没有参与或者表示反对的,不视为集体违纪人员。